永宁县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认真总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函〔2019〕60号)规定,本报告由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汇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。报告和统计表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年 1月1日起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nxyn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号,联系电话:0951-8022199,邮政编码:750100,电子信箱:ynswi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一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, 永宁县水务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 网主动公开信息数 126 条, 其中"部门文件"栏目发布信息 6 条, "重点工作"栏目发布信息 17 条, "重点建设项目"栏目发布信息 10 条, "环境保护"栏目发布信息 12 条, "信息公开指南"栏目发布信息 1 条。政务微博转发信息 663 条, 积极回复网民留言及投诉, 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。二是认真做好水利工程建

设项目信息公开,及时公布重点项目简介、《宁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解读;积极推进防汛工作,及时公布防汛工作相关信息,确保公众的知情权;积极开展"政府开放日"活动,今年我局"政府开放日"活动以"水利工程建设"与"农村饮水安全"为主题。通过"政府开放日"活动,拉近了政府部门与市民们的距离,让更多的市民了解水利工作,增强了市民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不断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,从源头明确不同公开属性内容和界限、公开属性选择的流程和职责、公文公开和保密的要求等,进一步加强规范水务信息公开属性管理工作。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发布流程,在起草公文和制作信息时,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、严格执行"先审查,后公开"和"一事一审"要求,确保"上网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上网",严格按照"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"信息审核保密程序,所有上网信息签"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",经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后上网公开,同时将信息审核表和信息交由专人保存,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落实到位。三是制定详尽的政务公开目录,推进目录内容的动态更新,确保政务公开目录能够有效规范

公开内容,明确公开事项与程序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,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线,聚焦做好"六稳"工作、落实"六保"任务,着眼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(四)平台建设。

通过"永宁水务"官方微博、"永宁县人民政府网"门户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努力形成传统媒介、平面媒体、网络传媒"三位一体"的全方位公开格局,以多样化的公开手段扩大信息公开辐射面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

一是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我局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永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,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,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三是今年我局参加了银川市全区水利综合政务公开培训、银川市党务政务微博管理员培训、永宁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二次,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四是健全监督制度。强化为部监督,加强局内定期监督,实现政务公开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发展,把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一项重要内容,

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;另一方面,强化外部监督,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,对于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,鼓励群众全程监督,建立微博投诉、举报电话、意见箱等监督渠道,认真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,并及时作出反馈、实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工约五八或川田心	- 11,7,0		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	本年新	对外公开
旧心内谷	制作数量	公开数量	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-12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+45	1
行政强制	24	-14	4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
行政事业性收费	5	-3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5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十三)料	担心人统义	7	法人耳								
	据的勾稽关	自然	商业	4) ZTL	社会	法 律		总计			
一块人作	', 寸 \			科研	公益	服务	其他	沙川			
			人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本年	新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	-结转政府信	0	0	0	0	0	0	0			
	(一)予以	公开	0	0	0	0	0	0	0		
	(二)部分	→公开(区分处理									
_ 1	的,只计过	(一情形,不计其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他情形)										
年度办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(三)不	2.其他法律行政									
	予公开	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	0	0	0	0	0	0	0		

	一稳定"						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4.无正	.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7	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-	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	议		行政				文诉讼					
		.,,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 未	总	果	果	他	 未	总
维	纠	结	审	计			·		心	·	木		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1	<u></u>	7(0	74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我局内部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,部分股室信息公开依然不够及时,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高,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深度不够、质量不够高。

改进情况: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指导和检查,全面

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,进一步充实丰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采取有效措施,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平台作用。